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愛玲
相　對　人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495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323 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85元，此裁定已於108 年3 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3頁、第37頁）。惟抗告人並未繳費，有原法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法院據此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以抗告人行動不便，又有帕金森氏症，講話不清楚，因事故發生無法工作，且需專人看護，生活非常困苦，請給予抗告人一次機會云云，並非合法之抗告理由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